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发〔2019〕102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9 年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为加强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强化屠宰环节风险物质监测，有效维护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和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19〕36 号）要求，我厅组织制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实施方案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 监督检测实施方案

为加强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强化屠宰环节风险物质监测，有效维护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和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19〕36 号）要求，结合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和统计工作，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市、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工作，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负责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确证检测。

（二）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全区监督检测数据的汇总分析。

二、监督检测范围

（一）监督检测样品来源。各市选取本市内屠宰企业，要涵盖自营、代宰、混合经营等不同经营模式，原则上监督检测年屠宰生猪 2 万头以上规模屠宰企业应占抽样企业总数 70%，小型屠宰企业占 30%。监督检测牛、羊样品来源，由各地根据实际屠宰

情况而定。

(二) 监督检测样品种类和数量。以猪尿为主，兼顾牛尿和羊尿，监督检测样品数量详见附件 1。

(三) 采样方法。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 执行。采集待宰猪(牛、羊)尿样或在屠宰线上采集膀胱尿样，采样要求和监督抽样单见附件 2、3。

三、检测项目

每份样品均检测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等 3 种“瘦肉精”类物质。

四、检测方法

(一) 快速检测方法。采用“瘦肉精”快速检测产品进行现场检测，具体承担监督检测单位应当选择符合质量要求的快速检测产品，具体可参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公布的屠宰环节“瘦肉精”快速检测产品性能评测结果。

(二) 确证检测方法。确证检测参照《猪尿中 β -受体激动剂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公告第 1025 号 - 11 - 2008) 执行。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在动物尿液中的判定值均为 0.5 μ g/L。

五、结果处置

(一) 快速检测阴性结果。现场快速检测为阴性的，待宰猪(牛、羊)或其产品可按要求进入下个屠宰生产流程。

(二) 快速检测阳性结果。现场快速检测结果为阳性或疑似阳性的，应立即进行第二次快速检测；第二次快速检测结果仍为阳性的，应立即禁止同批猪(牛、羊)移动，或者封存同批猪(牛、

羊)产品,同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采样送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进行确证检测。二次快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需进行第三次快速检测,检测结果仍为阴性的,按快速检测阴性结果处理;第三次快速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按快速检测阳性结果处理。

(三)确证检测结果。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应在出具确证检测报告后2小时内告知送样单位。确证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按阴性结果处理,猪(牛、羊)解除禁止移动限制,猪(牛、羊)产品解除封存。确证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送样单位在收到确证检测阳性检测结果后24小时内书面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同时告知被抽样单位。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对阳性畜及产品按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通报公安机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技术指导。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做好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技术指导工作,各市要加强技术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样品采集和检测方法。

(二)规范检测操作。市、县级具体承担监督检测单位要按照《广西屠宰环节生猪“瘦肉精”监督抽查工作程序》(桂渔牧办发〔2015〕80号)和有关检测准标实施监督检测。认真记录样品采集和监督检测情况。对现场快速检测阳性的,要及时按本通知要求送自治区畜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进行确证检测。

(三)强化日常监管。各地要切实强化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管,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开展“瘦肉精”自

检工作。各地可结合畜牧产品质量检测工作要求开展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

(四) 及时报送材料。请各市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将辖区内监督检测企业名单(见附件 6)、监督检测信息报送人员名单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检测情况分别于 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报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前两次报送监督检测数据(附件 4),第三次报送监督检测数据及全年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监测结果总体概况、被抽样单位自检情况、监测结果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解决对策和建议等)。全区检测数据(含省内自检数据)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于 6 月底、9 月底、11 月底上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系方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马琳,0771-3810823, E-mail:59253780@qq.com。

- 附件:
- 1.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任务分配表
 - 2.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样品采集要求
 - 3.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样表)
 - 4.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附表(样表)
 - 5.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填写说明
 - 6.屠宰场“瘦肉精”监督检测企业名单
 - 7.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别	监督检测单位	猪尿数量		牛 / 羊尿数量	
			部级任务	省内任务	部级任务	省内任务
1	南宁	南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700	250	150	30
2	柳州	柳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700	250	150	30
3	桂林	桂林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700	250	100	30
4	梧州	梧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50	200	100	20
5	北海	北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500	150	50	10
6	防城港	防城港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500	150	50	10
7	钦州	钦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00	200	50	10
8	贵港	贵港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50	200	100	20
9	玉林	玉林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700	250	100	30
10	百色	百色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00	200	100	20
11	贺州	贺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500	150	100	20
12	河池	河池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00	150	150	30
13	来宾	来宾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00	150	100	20
14	崇左	崇左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600	150	100	20
合 计			8600	2700	1400	300

附件 2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样品采集要求

一、采集人员：由监督检测单位人员（不少于 2 人）采集样品。采集样品后，填写《“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附件 3）；如同一屠宰企业样品采样数量较多，抽样基本情况填写抽样单，样品采集情况填写抽样单附表（见附件 4）。填写信息应完整、齐全。

二、采集方法：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执行，采集待宰猪（牛、羊）尿样或者在屠宰线上采集膀胱尿样。

三、采集比例：同一批猪（牛、羊）50 头（只）以下的，至少抽检 1 头（只）；50 头（只）以上的，按照不少于 3% 进行抽检。同一批猪（牛、羊）来自多个养殖场（户）的，抽样样品应涵盖每个场（户），每个场（户）抽检数量不少于 1 头。

四、采集数量：尿样每份不少于 50 毫升。

五、分装保存：现场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样品不需要保存留样。需要进行确证检测的样品，应当进行分装、封存后送检和保存。三是分装时将样品分作 3 份，按检测用样、检测单位留样、被抽检单位留样的要求进行标记，并粘贴加盖检测单位印鉴的封条，按照要求做进一步检测或保存，所有样品编号应当与耳标号相对应。样品运输、保存时，应在低温条件下（不超过 4℃）进行；长期保存时，应在 -20℃ 以下冻存。

附件 3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样表）

样本名称		样本编号	
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	
抽样日期		检验类别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代宰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经营	企业年屠宰规模	
快检产品规格/品牌		快检产品批号	
抽样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待宰圈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线		
活畜产地			
检疫证号		耳标号	
被抽检单	被抽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____省（区）____市____县（市）____镇（街道）____村	
	联系人		手机
	法人代表		电话/传真
抽样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传 真
被抽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抽样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抽检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抽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4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附表（样表）

被抽检屠宰企业名称：		抽样人：		抽样时间：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产地	检疫证号	耳标号	备注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抽样单 填写说明

- 1、样品名称：猪尿/猪肝（牛尿/牛肝、羊尿/羊肝）。
- 2、样品编号：监测市首字母+监测县（市、区）首字母+年份（后两位）+月份（两位）+流水号（四位），如：nnjn19060001（南宁市江南区 19 年 6 月第 1 份样品）。
- 3、抽样数量：同一批猪（牛、羊）抽样头（只）数。
- 4、抽样基数：同一批猪（牛、羊）头（只）数。
- 5、抽样日期：精确至年月日，如 2019 年 6 月 10 日。
- 6、企业年屠宰规模：年屠宰量（头、只/年）
- 7、活畜产地：详细填写。
- 8、检疫证明号：产地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号。
- 9、被抽样单位情况：填写被抽样屠宰企业全称。
- 10、抽样人签字：两名样品采集人员签字。
- 11、备注：可在备注或样品单附表中填写检疫证明号或耳标号，以及其他需要备注的事项。

附件 6

屠宰场“瘦肉精”监督检测企业名单

序号	县别	屠宰场					从事采样检测 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名称	地址	屠宰动物 种类	年屠宰量（万 头、只）	经营模式		

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结果汇总表

表 1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品种汇总表（部级任务）

市别	猪尿			牛尿			羊尿			合计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表 2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项目汇总表（部级任务）

市别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检测数量 (份)	快速检测阳性 数量 (份)	确证检测阳 性数量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 (份)	快速检测阳 性数量 (份)	确证检测阳 性数量 (份)	合格 率%	检测数量 (份)	快速检测阳 性数量 (份)	确证检测阳 性数量 (份)	合格 率%

表 3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屠宰企业情况汇总表（部级任务）

市别	猪屠宰企业			牛屠宰企业			羊屠宰企业			合计		
	样品采集 数量 (份)	屠宰企业 数量 (家)	经营模式 比例 自营 代宰 混合	样品采集 数量 (份)	屠宰企业 数量 (家)	经营模式 比例 自营 代宰 混合	样品采集 数量 (份)	屠宰企业 数量 (家)	经营模式 比例 自营 代宰 混合	样品采集 数量 (份)	屠宰企业 数量 (家)	经营模式 比例 自营 代宰 混合

表 4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确证检测不合格样品情况汇总表（部级任务）

市别	县（市、区）	被抽样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模式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耳标号)	样品产地 (检疫证号)	检测结果 $\mu\text{g/Kg}$ ($\mu\text{g/L}$)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表 5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品种汇总表（省内任务）

市别	检测县 (市、区)数量	猪尿			牛尿			羊尿			合计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检测数量 (份)	不合格数 (份)	合格率 (%)

表 6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项目汇总表（省内任务）

市别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检测数量 (份)	快速检测阳性数量 (份)	确证检测阳性数量 (份)	检测数量 (份)	快速检测阳性数量 (份)	确证检测阳性数量 (份)	检测数量 (份)	快速检测阳性数量 (份)	确证检测阳性数量 (份)	合格率 (%)	合格 率%

表 7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监督检测屠宰企业情况汇总表（省内任务）

市别	猪屠宰企业			牛屠宰企业			羊屠宰企业			合计		
	样品采集 数量（份）	屠宰企业 数量（家）	经营模式 比例	样品采集 数量（份）	屠宰企业 数量（家）	经营模式 比例	样品采集 数量（份）	屠宰企业 数量（家）	经营模式 比例	样品采集 数量（份）	屠宰企业 数量（家）	经营模式 比例
			自 营			代 宰			混 合			自 营

表 8 2019 年屠宰环节“瘦肉精”确证检测不合格样品情况汇总表（省内任务）

市别	县（市、区）	被抽样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模式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耳标号）	样品产地 （检疫证号）	检测结果 $\mu\text{g/Kg}$ ($\mu\text{g/L}$)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